

股票代码：600107 股票简称：美尔雅 编号：2010006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尔雅集团公司”）及本公司与 GL 亚洲毛里求斯第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毛里求斯公司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省高院”）民事裁定，准许原告毛里求斯公司撤回对本公司起诉（上述事项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作 2010002 号公告）。

根据已发生效力的湖北省高院[2007]鄂民四初字第 6-4 号民事裁定书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依据湖北省高院[2007]鄂民四初字第 6-2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美尔雅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,2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。解除股票轮候冻结的手续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90,882,393 股（含国有股托管专用帐户 60,682,393 股，但未含为黄石市玉成商贸有限公司、湖北省黄石市美好广告装饰艺术公司股改代垫对价尚未收回的股份 406,345 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.25%。上述解除股权冻结事宜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